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詹心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39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1240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六、附表七、附表九之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5519號公告預告，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61405521號函辦理。
- 二、公告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下載。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